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終止：**

- (1) 根據特別授權A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2) 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目標公司50%股權的建議收購事項；  
及  
(3) 申請清洗豁免

**延後認購協議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的截止日期**

茲提述(i)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二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三月三十一日、五月三十日、七月十六日、八月二十九日及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延長寄發通函最遲日期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及執行人員就此授出同意；(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九月二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二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二月三日、三月三日、四月七日、五月七日、八月十五日、九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每月最新消息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以及延長股份認購事項A截止日期、可換股債

券認購事項A截止日期、認購事項B截止日期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截止日期(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由於股份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各自經補充協議A、第二份補充協議A及第三份補充協議A修訂及補充)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股份認購事項A截止日期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截止日期)前獲達成，股份認購事項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將予以終止。因此，股份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各自經補充協議A、第二份補充協議A及第三份補充協議A修訂及補充)已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由於正式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生效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建議收購事項截止日期)前獲悉數達成，建議收購事項將予以終止。因此，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其餘條文(包括與認購先決條件、完成先決條件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的程序安排相關條文)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生效且未產生效力。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建議收購事項將予以終止，故無須申請清洗豁免。

董事會認為，終止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時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延後認購協議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的截止日期**

茲提述第一份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及七月二日的公告。股份認購事項B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完成均須待多項條件於其各自的截止日期前獲達成、豁免或滿足後，方告作實。該等截止日期設定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B及認購人C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認購事項B、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的先決條件均尚未獲達成或豁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B及認購人C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認購事項B截止日期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截止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認購人B或認購人C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因達成相關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相應特別授權))所需的時間長於預期，故需延期。為免生疑問，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亦並非互為條件。

除上述變動外，認購協議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說明(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及緊接轉換任何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前；(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後；(iv)緊隨配發及發行僅認購人B的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後(須受轉換限制所限)；(v)緊隨配發及發行僅認購人C的轉換股份後；(v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的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累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及累接轉換任何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前				累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僅認購人B的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後(須受轉換限制所限)				累隨配發及發行僅認購人C的轉換股份後				累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的股份後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19,437,859	6.5%	944,444,444	29.9%	944,444,444	35.5%	—	—	944,444,444	25.9%		
認購人B(附註1,2,3及5)	—	—	119,437,859	6.5%	944,444,444	29.9%	944,444,444	35.5%	—	—	944,444,444	25.9%		
認購人C(附註4及5)	—	—	—	—	500,000,000	15.8%	—	—	500,000,000	22.6%	500,000,000	13.7%		
認購人小計	—	—	119,437,859	6.5%	1,444,444,444	45.7%	944,444,444	35.5%	500,000,000	22.6%	1,444,444,444	39.6%		
徐先生(附註6)	227,966,663	13.3%	227,966,663	12.4%	227,966,663	7.2%	227,966,663	8.6%	227,966,663	10.3%	227,966,663	6.2%		
董事：														
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張先生(附註7及8)	6,492,000	0.4%	6,492,000	0.4%	6,492,000	0.2%	6,492,000	0.2%	6,492,000	0.3%	6,492,000	0.2%		
鑽禧(附註7)	216,206,900	12.6%	216,206,900	11.8%	216,206,900	6.8%	216,206,900	8.1%	216,206,900	9.8%	216,206,900	5.9%		
贏匯(附註7及8)	—	—	—	—	—	—	—	—	—	—	494,278,779	13.5%		
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22,698,900	13.0%	222,698,900	12.2%	222,698,900	7.0%	222,698,900	8.3%	222,698,900	10.1%	716,977,679	19.6%		
袁萬永先生	—	—	—	—	—	—	—	—	—	—	—	—		
寧忠志先生	6,492,000	0.4%	6,492,000	0.4%	6,492,000	0.2%	6,492,000	0.2%	6,492,000	0.3%	6,492,000	0.2%		
屈衛東先生	1,713,920	0.1%	1,713,920	0.1%	1,713,920	0.1%	1,713,920	0.1%	1,713,920	0.1%	1,713,920	0.0%		
胡曉琳女士	—	—	—	—	—	—	—	—	—	—	—	—		
姜森林先生	1,704,000	0.1%	1,704,000	0.1%	1,704,000	0.1%	1,704,000	0.1%	1,704,000	0.1%	1,704,000	0.0%		
董事小計	232,608,820	13.6%	232,608,820	12.8%	232,608,820	7.4%	232,608,820	8.7%	232,608,820	10.6%	726,887,599	19.8%		
公眾股東	1,254,143,660	73.1%	1,254,143,660	68.3%	1,254,143,660	39.7%	1,254,143,660	47.2%	1,254,143,660	56.5%	1,254,143,660	34.4%		
總計	<u>1,714,719,143</u>	<u>100.0%</u>	<u>1,834,157,002</u>	<u>100.0%</u>	<u>3,159,163,587</u>	<u>100.0%</u>	<u>2,659,163,587</u>	<u>100.0%</u>	<u>2,214,719,143</u>	<u>100.0%</u>	<u>3,653,442,366</u>	<u>100.0%</u>		

#### 附註：

- 假設(i)僅完成認購事項B；及(ii)認購人B的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合共944,444,444股股份將獲發行予認購人B，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5%。在此情況下，根據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限制，認購人B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義務。
- 假設(i)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已完成；及(ii)認購人B及認購人C的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合共944,444,444股及500,000,000股股份將分別獲發行予認購人B及認購人C，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及15.8%。

3. 認購人B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登記註冊為互惠基金。其管理股份(「認購人B的管理股份」)由西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京」)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亦為認購人B的投資管理人。儘管所有認購人B的管理股份總面值佔認購人B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0%，但西京(擁有所有認購人B的管理股份)擁有對認購人B董事會的控制權，乃由於根據認購人B的組織章程細則，僅認購人B的管理股份的持有人獲授權收取認購人B的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西京(擁有對認購人B董事會的控制權)可影響認購人B的投資管理人的選擇。

劉央(「劉女士」)為西京的主席兼首席投資官。劉女士亦全權負責及獲授權代表認購人B作出投資決策。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B概無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認購人B、西京、劉女士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與(i)袁先生、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及(ii)張先生、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並非為一致行動人士。(i)認購人B及其各實益擁有人；及(ii) (a)袁先生、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及(b)張先生、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間亦不存在業務或其他關係。

西京由劉女士間接全資擁有。認購人B、西京及劉女士均為(i)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認購人B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一份公告。

4. 認購人C為由Great Praise Investment SPC(前稱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Great Praise SPC」)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Great Praise SPC於二零二一年註冊成立，旨在作為一項投資基金運營。

好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好贊」，一家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reat Praise SPC的投資經理(代表認購人C及為其利益)，酌情管理投資。於本公告日期，Great Praise SPC的所有創辦人股份(「SPC創辦人股份」)由TradArt Intelligent Selection Limited(「TradArt Intelligent」，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由胡超先生(「胡先生」)實益擁有80%及王超先生(「王先生」)實益擁有20%)擁有。

儘管所有SPC創辦人股份總面值佔Great Praise SPC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0%，但TradArt Intelligent(擁有所有SPC創辦人股份)擁有對Great Praise SPC董事會的控制權，乃由於根據Great Praise SPC的組織章程細則，僅SPC創辦人股份的持有人獲授權收取Great Praise

SPC的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TradArt Intelligent(擁有對Great Praise SPC董事會的控制權)可影響Great Praise SPC的投資管理人的選擇。

胡先生及王先生為好贊(由胡先生實益擁有34%、王先生實益擁有33%及劉大元先生(「劉先生」)實益擁有33%)的負責人員及董事。

認購人C、Great Praise SPC、好贊、TradArt Intelligent及其各實益擁有人與(i)袁先生、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及(ii)張先生、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並非一致行動人士。(i) Great Praise SPC與其各實益擁有人；與(ii)(a)袁先生、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及(b)張先生、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間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認購人C的投資者包括高淨值人士及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C及Great Praise SPC概無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好贊、Great Praise SPC、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人C、Great Praise SPC旗下其他獨立投資組合、彼等各自的投資經理、胡先生、王先生及劉先生各自(i)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認購人C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一份公告。

5. 認購人B、西京及劉女士(統稱「認購人B一致行動集團」)中的任何一方(作為一方)，與認購人C、Great Praise SPC、好贊、TradArt Intelligent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統稱「認購人C一致行動集團」)中的任何一方(作為另一方)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由不同且獨立的基金經理管理，認購人B及認購人C分別由西京及好贊管理，而西京及好贊各自按照其擁有的投資授權進行運作。認購人B及認購人C各自獨立地作出其投資的決定，即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彼此之間並無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協議、諒解或協調。認購人B一致行動集團及認購人C一致行動集團各自均已確認：(i)行使轉換權的任何決定，將僅基於相關時間其各自的投資授權、策略及現行市況作出；及(ii)認購人B一致行動集團與認購人C一致行動集團各自的任何成員之間概無有關轉換的時機、方式或幅度，或任何轉換後事宜的任何安排或協議。為免生疑問，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各自亦未互為條件。
6. 有關該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數目的資料乃基於其作出的權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徐英杰(「徐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7. 張先生為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鑽禧」)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鑽禧於216,206,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8. 羸匯有限公司(「贏匯」)由張先生全資擁有。贏匯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已發行的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假設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合共494,278,779股新股份將獲發行予贏匯。
9. 上表中的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表示，並可進行四捨五入的調整。

鑑於認購人B將按照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其選擇轉換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致使認購人B(不論其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達到或超過30%，或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2%)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僅完成認購協議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本身並不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

## 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將告終止，第一份公告所載的預計所得款項總額已不再適用。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的所得款項總額約283.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7.3百萬元)，及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79.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4.2百萬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如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B及 可換股債券認購 事項C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認購事項B及 可換股債券認購 事項C所得款項淨額 金額
1. 償還本集團的債務證券、借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約70.0%	約195.7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77.9百萬元)
2. 用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約20.0%	約55.9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50.8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B及 可換股債券認購 事項C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認購事項B及 可換股債券認購 事項C所得款項淨額 金額
3. 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約10.0%	約28.0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25.5百萬元)
合計	100%	約279.6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254.2百萬元)

本集團計劃動用所得款項約195.7百萬港元償還本集團的債務證券、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已逾期或於本公告日期起一年內到期的第三方貸款。本集團亦計劃(i)動用約55.9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碳交易業務及儲能電站項目；及(ii)補充其營運資金，約28.0百萬港元分配至薪金、董事薪酬及一般辦公開支。

董事認為，(i)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可鞏固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及(ii)股份認購事項B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各自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 (前稱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	指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將向認購人B及認購人C發行本金額為259,701,291港元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	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C(作為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C、第二份補充協議C及第三份補充協議C修訂及補充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	指認購人B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	指認購人C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
「轉換股份」	指本公司於轉換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認購人C」	指Great Praise Investment SPC — Growth Engine Fund SP(前稱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 — Growth Engine Fund SP)，一項由Great Praise Investment SPC(前稱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就股份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B、第二份補充協議B及第三份補充協議B修訂及補充
「認購事項B」	指 股份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B根據認購協議B將予認購的新股份
「第三份補充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事項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
「第三份補充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所述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或作出任何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